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陵三(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張朝倫

肆、出席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左裕、劉委員獻隆、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林委員丙申、葉委員耀中、陳委員金村、王委員俊傑(謝主任秘書美惠^代)、黃委員玉霖(陳主任秘書全成^代)、林委員顯傾(楊主任秘書晏晏^代)、張委員治祥

伍、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陵三、張委員滄沂、李委員君如

陸、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提案討論：

● 第一~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為本府建設局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案內，被徵收人張陳素蘭女士等 9 人因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擬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決議：

(一)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查估單位重新檢視後之徵收價格修正後通過。

(二)請需地機關及發價單位於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發放徵收補償差額予土地所有權人。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有關連德龍先生不服本府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豐原區東浦北段 211 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以非法建物補償及電線桿尚未補償乙案，提請復議。

決議：

- (一)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需地機關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仍維持原拆遷處理費金額。
- (二) 建請需地機關衡酌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於行政裁量上予以相關救濟，以維權益。

● 臨時提案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為本府建設局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 4-3 號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案內，被徵收人邱珮芬女士等 7 人因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事件，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業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復議在案，經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查估單位重新檢視後之徵收價格修正後通過，如前開修正後徵收價格低於原徵收補償價格者，則仍維持原徵收補償市價。
- (二) 請需地機關及發價單位於加計各該行政區市價變動幅度後，發放徵收補償差額予土地所有權人。

● 第六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穿越空間土地取得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茲因都市計畫分區管制資訊有誤，請查估單位查明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後，再提會審議。

● **第七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梧棲區 15-3-6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八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徵收市價較協議價購金額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請地政局研議房地結合效益之案例選取修正機制。

● **第九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東區信義街打通銜接台中糖廠區段徵收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二)建議各需地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一併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以減少價格爭議。